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及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道国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申宝医疗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申宝医疗的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证券代码：300246
债券代码：123065

证券简称：宝莱特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